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交割銀行

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銀行（以下簡稱清算交割銀行）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成為「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參加人，並同意與 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券項帳戶之開立及管理）

第一條 清算交割銀行向貴公司開設短期票券劃撥帳戶（以下稱劃撥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式樣。於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

第二條 貴公司設置之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清算交割銀行名稱、所在地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 （二）清算交割銀行之自有部位、待交割部位、附賣回部位、附買回部位、出質部位、質權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 （三）投資人名稱與其自有部位、待交割部位、附賣回部位、附買回部位、出質部位、質權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 （四）短期票券之種類、數量及發行人名稱；
- （五）短期票券數量之增減及其事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清算交割銀行於投資人辦妥開戶手續後，應即使用電腦連線作業將下列資料通知貴公司登錄記載，資料變更時亦同：

- （一）投資人開立於清算交割銀行之券戶帳號及戶名；
- （二）投資人開立於清算交割銀行之款戶帳號；
- （三）投資人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 （四）投資人戶籍地址；
- （五）投資人連絡地址；
- （六）投資人公民營別；
- （七）投資人行業別；
- （八）免稅單位別；
- （九）投資人券戶狀態；
- （十）法定代理人；

(十一) 清算交割銀行代碼。

清算交割銀行於投資人辦妥銷戶手續後，應即使用電腦連線作業通知本公司辦理帳戶註銷相關作業。

第四條 清算交割銀行應設置投資人帳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 投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或營利事業或設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表明為免稅單位之註記；

(二) 自有部位、附賣回部位、附買回部位、出質部位、質權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三) 短期票券之種類、數量及發行人名稱；

(四) 短期票券數量之增減及其事由；

(五)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清算交割銀行開設劃撥帳戶後，若其開戶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將記載變更事項行文 貴公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清算交割銀行於辦理前項變更通知前，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清算交割銀行自行負責。

第六條 清算交割銀行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鑑時，應負責向 貴公司申請變更或掛失變更印鑑手續。

清算交割銀行於辦理前項手續前，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清算交割銀行自行負責。

第七條 清算交割銀行對投資人之帳簿與其交割之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

(付款順序)

第八條 清算交割銀行同意本身及其投資人持有之短期票券(不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到期委由清算交割銀行向 貴公司，請求代為提示兌償並依下列順序辦理同一批號短期票券付款事宜：

(一) 依發票人指示優先支付續發應付差額。

(二) 支付執票人或持有人兌償票款。

(三) 發票人支付之款項不足兌付全部到期短期票券時，如該票券屬債票形式者，由 貴公司以隨機方式辦理退票，如該票券屬登記形式者，由 貴公司依執票人或持有人持有金額，按比例計算其應兌償金額至元為止後，由 貴公司就每一執票人或持有人未獲兌償之金額辦理退票。

清算交割銀行同意本身及其投資人持有之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到期，由 貴公司代為提示請求兌償，並由 貴公司依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送交之兌償款項分配表，辦理同一批號短期票券付款事宜。

(交割確認之授權)

第九條 清算交割銀行得與投資人簽訂「短期票券交割授權書」代為處理交割、扣款事宜。

(短期票券之保管)

第十條 清算交割銀行帳簿中記載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由 貴公司集中保管。
貴公司受託保管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不分參加人別混合保管之，並依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持有。

(帳簿之核對)

第十一條 貴公司應於每營業日結束前，提供帳簿供清算交割銀行核對。
清算交割銀行對前項帳簿紀錄有疑義時，應即與 貴公司共同查明原因，並由 貴公司更正之。

第十二條 清算交割銀行帳載之短期票券數額，以貴公司之參加人帳簿為準。但能證明記載錯誤者，不在此限。

(帳戶註銷及停止使用)

第十三條 清算交割銀行劃撥帳戶之註銷或停止使用，其自有帳戶及投資人帳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註銷基準日前

清算交割銀行欲註銷其帳戶者，應行文 貴公司申請註銷劃撥帳戶，並於註銷基準日前三個月通知投資人辦理劃撥帳戶結清、銷戶手續。

二、註銷、停止使用基準日起

(一) 清算交割銀行自有帳戶

- 1、註銷者：清算交割銀行應於註銷前結清其自有帳戶。
- 2、停止使用者：本公司停止其自有帳戶之使用。

(二) 投資人帳戶

- 1、依照「清算交割銀行移轉帳戶同意書」整批移轉至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清算交割銀行應於註銷、停止使用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終將經 貴公司確認之投資人帳簿、投資人印鑑卡及相關書件等資料交付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
- 2、清算交割銀行應告知投資人應至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補辦後續開立劃撥帳戶、款項交割帳戶或其他相關書件之手續。

(其他)

第十四條 清算交割銀行同意於投資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對 貴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時，協助進行查證、結清帳戶等相關事宜。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投資人就其個人資料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請求，清算交割銀行應即協助貴公司處理；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請求，清算交割銀行應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協助貴公司處理。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中央銀行相關法令、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名 稱：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